

#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和于市监罚〔2023〕145号

当事人：于田县暖晨福美食馆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226M\*\*7AB3\*9\*B  
住所（住址）：于田县新城街道昆仑路75号  
经营者：吾加不\*·买提\*尔班  
身份证件号码：65322619\*\*904120\*\*0

根据和田地区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委托，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在2023年11月13日对辖区于田县暖晨福美食馆在2023年11月13日加工的油条进行抽检，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2月8日收到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编号№A2230559671401002C），检验结果为：“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2月8日向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送达至于田县暖晨福美食馆，当事人对检验结论无异议。期间开展现场检查，检查当日当事人吾加不\*·买提\*尔班全程陪同检查，经检查，现场未发现不合格批次食品。执法人员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复检权利。截止2023年12月18日，于田县

暖晨福美食馆未提出复检申请。

经调查：制作“油条”按规格 25kg 面粉使用 10g 泡打粉、10g 高活性干酵母，操作人员当日用 5kg 面粉和面，并用了 10g 泡打粉、10g 高活性干酵母。2023 年 11 月 13 日制作的油条共用了 5kg 面粉，可以制作 10kg，当日抽检 1.3kg, 店里剩余 8.7kg 当日销售完，1kg 按 10 元计算，当日共销售 87 元。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向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当事人对该检验结论无异议。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局领导审批立案，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案件调查终结。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现场检查的违法事实；
2. 《询问调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对违法事实的陈述；
3. 于田县暖晨福美食馆《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资质；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行政处罚对象关信息；
5. 检验报告 1 份，（检验报告编号№A2230559671401002C），  
检验结果为：“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证明违法事实。

2023年12月19日，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于市监处罚告〔2023〕145号依法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

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四项“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之规定，对当事人拟给予处罚。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并主动消除影响，并且未造成不良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给予以下处罚：

一、没收违法所得 87 元（捌拾柒）整；

二、并罚款 10000 元罚款（壹万元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田县支行账号：58210104000023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于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 6 个月内依法向于田县人民法院向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受送达人，一份归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存档。